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佺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佺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佺紘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所示編號2、3、4之罪係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又如附表所示編號4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1、2、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為本件聲請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

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向本
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、3均為違反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編號4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3者罪質
相同，與編號4部分，罪質則有所不同，斟酌受刑人所犯上
開4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
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內部
界限，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
犯原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、3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編號4不
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主文自毋庸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算標準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